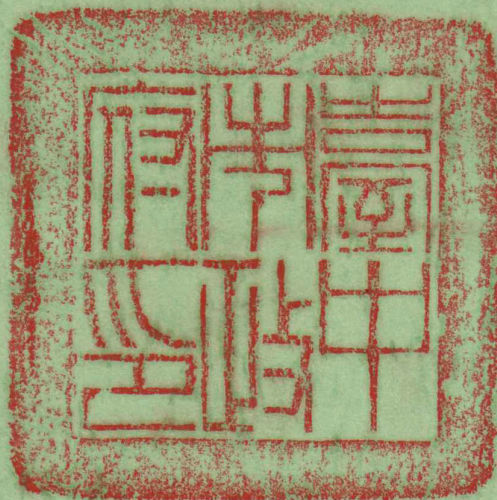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
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說明書



台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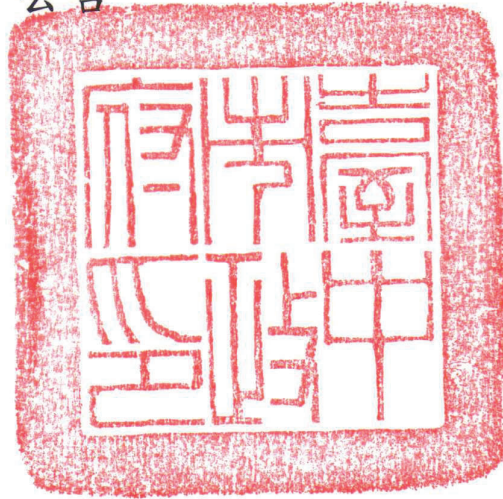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0990216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案計畫書、圖乙案，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二十八條。
- 二、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6次會議記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胡志強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 （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 請變更都市計畫之 機關名稱或土地關 係 人 姓 名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止共計 30 天。刊登於台灣新生報第 12 版 （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台灣新生報第 15 版（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台灣新生報第 15 版（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公 開 說 明 會	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時間：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地點：潮洋里活動中心、南屯區公所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查 核 結 果	市 級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第 2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壹、緒論	1
貳、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概要	5
參、現況分析	8
肆、變更計畫	16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20
附件一 配合保留珍貴老樹公文函（府建景字第 0980178950 號函）	
附件二 增設與黎明社區銜接道路（府都計字第 0980165126 號函）	
附件三 保留黎明溝公文函（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號函）、增加工程 款試算表	
附件四 第 11 次、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附件五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99.4.23 府地劃字第 0990108648 號函）	
附件六 與廟宇協調決議	

表 目 錄

表 2-1 現行計畫面積統計表	6
表 3-1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9
表 3-2 土地清冊彙整表	12
表 3-3 與廟宇協調結果彙整表	15
表 4-1 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表 4-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9
表 5-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0

圖 目 錄

圖 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1-2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2-1 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7
圖 3-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一）	10
圖 3-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二）	11
圖 3-3 權屬套繪分析示意圖	14
圖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	18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業於 96.11.14 府都計字第 0960260037 號函發布實施。目前計畫區已進入公共設施實質開發階段，惟區內地方廟宇、珍貴老樹、黎明溝之保存，以及提升黎明社區之聯外通行便利性、計畫區南側缺乏運動場所等問題（98.7.1 府建景字第 0980178950 號函[附件一]、98.7.6 府都計字第 09800165126 號函辦理[附件二]、99.3.5 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號函[附件三]）。其涉及調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故提出個案變更計畫，以為促進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實質計畫開發完成。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分別於 98.12.1、99.4.2 召開第 11 次、第 13 次理（監）事會中徵得全體理（監）事委員同意辦理（詳附件四），99.4.23 府地劃字第 0990108648 號函，並於 99.4.29 召開府內審查會議表示同意依「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 6 點報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以便辦理後續市地重劃業務進行（詳附件五）。

二、辦理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三、變更位置

變更位置分別分佈在（1）細部計畫道路 10M-3，及其東側住宅區；（2）文小 68 西側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 1）；（3）細 10M-5 東側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1）、住宅區；（4）計畫道路 10M-4 道路與住宅區；（5）計畫道路 10M-8 東側住宅區；（6）計畫道路 25M-28 東側住宅區；（7）計畫道路 15M-140 東側住宅區；（8）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 2）；（9）計畫道路 30M-31 北側住宅區；（10）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2）；（11）特三號道路北側住宅區；（1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4），及北側住宅區等（詳圖 1-1 變更位置示意圖、圖 1-2 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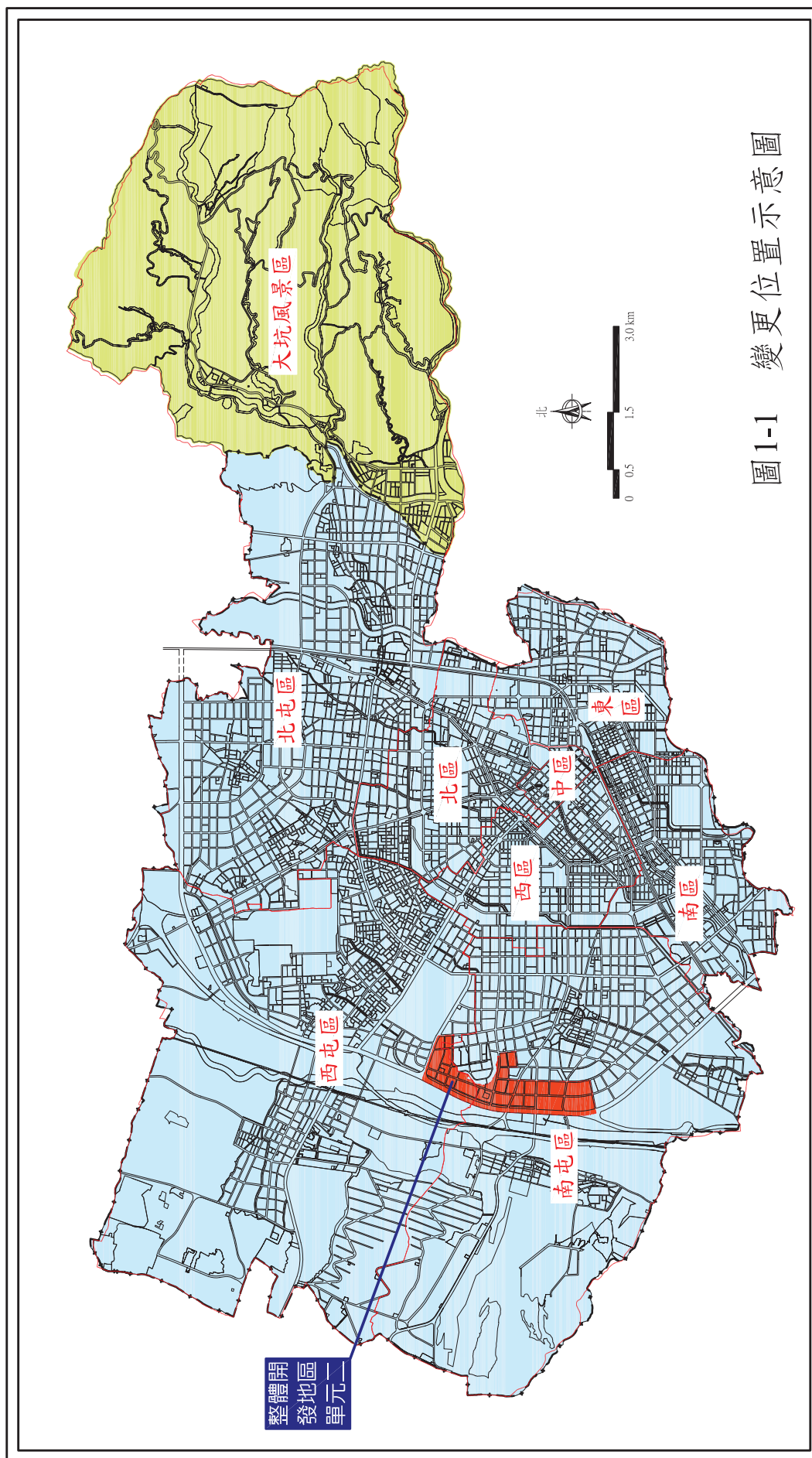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1-2 變位置示意圖

貳、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概要

計畫區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區之西南側，計畫區東北側鄰接新市政專用區（第七期重劃區）鄰接，計畫區南側與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相鄰，東側與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四相鄰。

計畫範圍東側從 30M-32 號道路（河南路）之道路中心線往南沿黎明社區邊界接 25M-52 號道路（永春東七路）之部分道路，沿 20M-109 號道路之道路中心與 15M-116 號道路中心至 25M-31 號道路之道路中心（益豐路）為界；西以 80M-1 號道路（環中路）為界；南以 20M-155 號道路之道路中心為界；北則以 60M-2 號道路（市政路）之道路中心為界，計畫面積為 186.3273 公頃。

一、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為計畫年期。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4,000 人，人口淨密度約每公頃 245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計畫規劃有第 1-A 種住宅區、第 1-B 種住宅區第 1-C 種住宅區、電信事業專用區等（圖 2-1 現行計畫示意圖、詳 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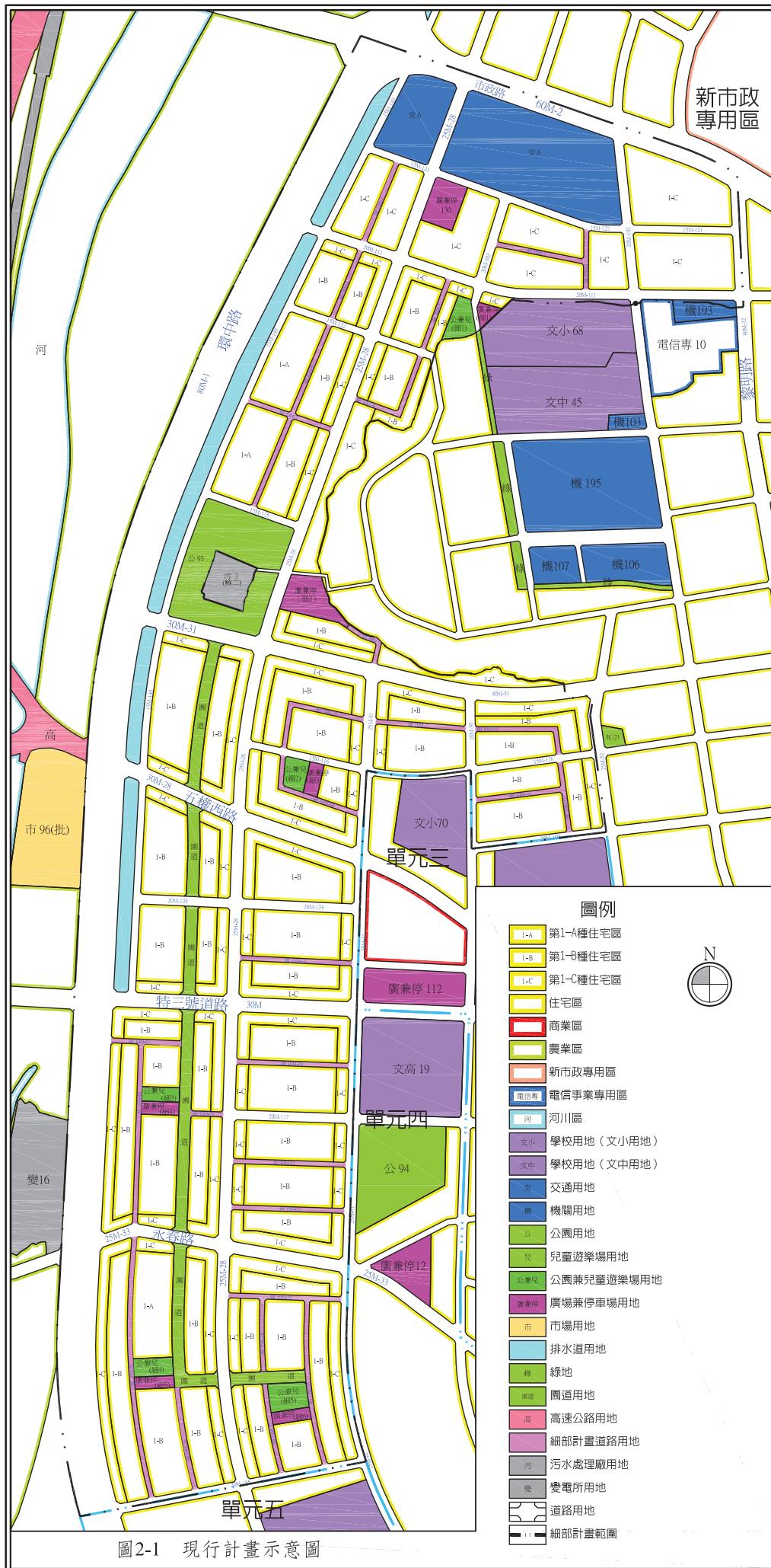
四、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規劃文小用地、交通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等。

表 2-1 現行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 1-A	5.2432	2.82	
		住 1-B	53.7063	28.82	
		住 1-C	39.2996	21.09	
		小計	98.2491	52.73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245	0.01	電信專 10
	合計		98.2736	52.74	
公共設施 用地	文小用地		0.0926	0.05	文小 68
	交通用地		8.2379	4.42	
	機關用地		0.0949	0.05	機 193 (供交通部電信 總局使用)
	公園用地		3.8379	2.06	公 9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1.6821	0.9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4000	1.29	
	排水道用地		5.8648	3.15	
	園道用地		4.1770	2.24	
	道路用地		61.6665	33.10	細計道路面積：6.1524 公頃
	合計		88.0537	47.26	
總計			186.327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參、現況分析

本計畫進行變更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權屬分析，以及協調情形，如下說明。

一、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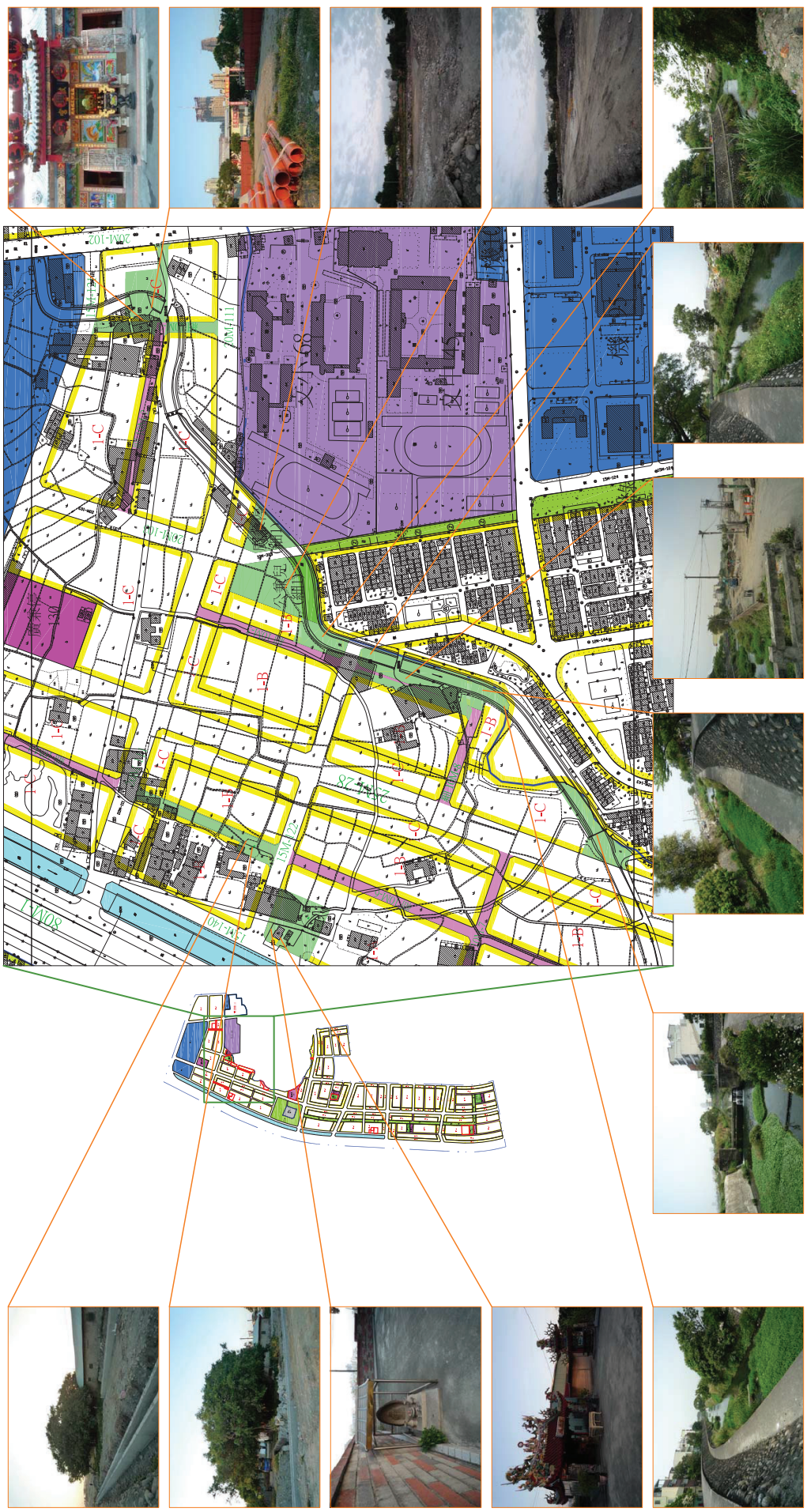
計畫區已進入公共設施實質開發階段，首先施作道路工程，然部分道路涉及本次變更內容，則配合暫未施工。計畫區內除面臨計畫道路 20M-102（黎明路）、30M-28（五權西路）、25M-33（永春路）等部份建築物進行保留外，其餘建築物多為臨時、老舊建築，多已拆除。

計畫區內有五處廟宇現況皆有占用他人土地問題（啓興宮、龍潭里土地公廟、黎明里福德祠、永和宮、新庄子福德祠），因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與各廟宇主委進行協商，以確保寺廟之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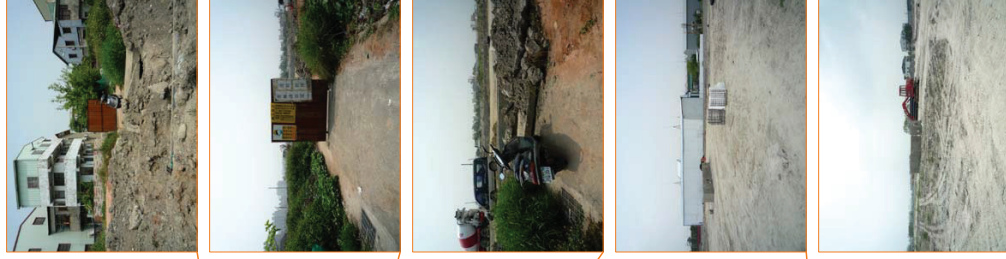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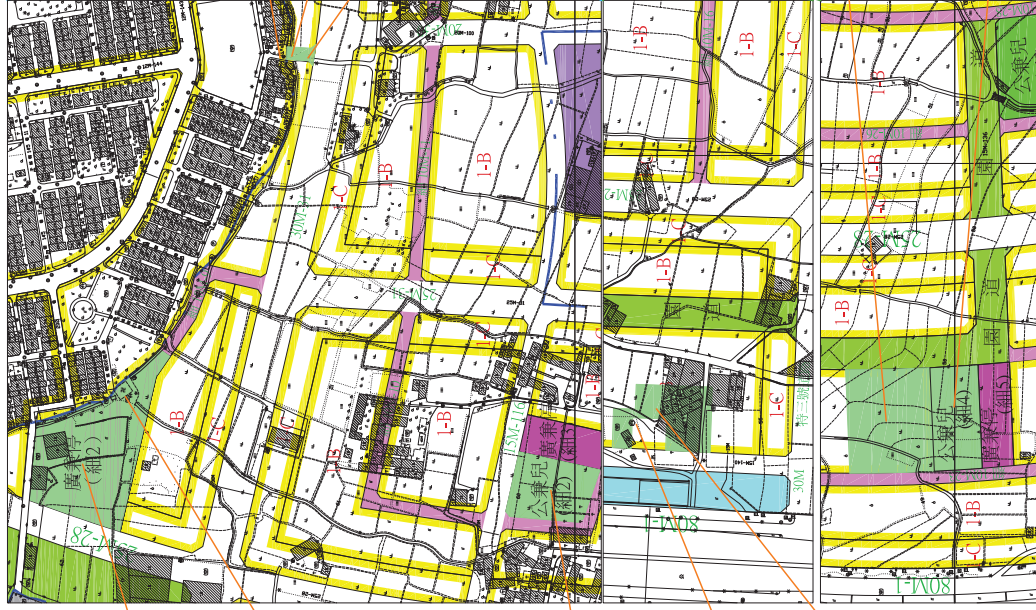
計畫區東側有黎明溝流經，然在計畫道路 10M-303 東側之堤防多為敗壞不佳，在計畫道路 10M-303 西南側保存情形較為完善；另外在計畫道路 10M-4 處有一株珍貴老樹、南屯區缺乏平民化多功能之運動中心場地，以及提升計畫區西側黎明社區之通行便利等共 12 處，其現況使用分析詳表 3-1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圖 3-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一）、圖 3-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二）。

表 3-1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項次	變更位置	現況分析
1	細 10M-3，及東側住 1-C	1. 啓興宮座落在細 10M-3。依現行計畫開闢細 10M-3 即影響啓興宮保留，並且在重劃後則無法應用周邊空地舉辦活動，缺乏廣場以供使用。 2. 啓興宮部分座落在他人土地，重劃後會有分配土地不足使用情形。
2	文小 68 西側廣兼停（細 1）	現況整地中，目前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3	細 10M-5 東側公兼兒（細 1）、住 1-B	1. 現況整地中，目前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2. 黎明溝流經計畫區東側。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影響原地保留需求。
4	細 10M-4、住 1-B	1. 龍潭社區老樹座落在細 10M-4、住 1-B。依現行計畫開闢細 10M-4 則影響老樹原地保存需求。 2. 細 10M-4 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5	細 10M-8 東側住 1-B	黎明溝流經計畫區東側。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影響原地保留需求。
6	25M-28 東側住 1-C	黎明溝流經計畫區東側。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影響原地保留需求。
7	15M-140 東側住 1-A	1. 該區現有石頭公、古公祿位等保存價值文化物，現座落在住宅區，影響原地保存需求。 2. 龍潭里土地公廟未持有土地，在重劃後無法分配土地。 3. 該地區缺乏地方活動中心，無法符合廟宇舉辦活動與地方發展需求。
8	廣兼停（細 2）	1. 現況為整地階段，目前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2. 該處現有黎明里福德祠之地方廟宇。
9	30M-31 北側住 1-C	現況已整地完成，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該處與黎明社區既成道路銜接。
10	公兼兒（細 2）	公兼兒（細 2）現況已整地完成，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11	特三號道路北側住 1-B	1. 新庄子福德祠座落在住宅區，雖該廟宇在計畫區內持有土地，在重劃後不足該寺廟使用。 2. 該地區缺乏地方活動中心，無法符合廟宇舉辦活動與地方發展需求。
12	公兼兒（細 4）、及北側住 1-A	1. 南屯區缺乏地方性運動中心，提供平民化多功能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使用。 2. 公兼兒（細 4）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圖例
 變更位置
 細部計畫區範圍
 圖3-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一)



圖例 變更位置 細部計畫區範圍 圖3-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

二、產權分析

計畫區內五處廟宇，除啓興宮有少部分建物座落在自有土地上，其餘四處（龍潭里土地公廟、黎明里福德祠、新庄子福德祠、永和宮）廟宇皆座落在他人土地。啓興宮、黎明里福德祠與新庄子福德祠在計畫區內雖持有土地，然在重劃後分配土地，仍不足該寺廟使用。

其它八處之土地權屬分布，皆為私有、市有、國有土地分布，詳細分析情形詳表 3-2 土地清冊彙整表、圖 3-3 權屬套繪分析示意圖。

表 3-2 土地清冊彙整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權屬	分區	使用現況
變 1	龍門段	48-3、56-1、56-2、57、57-1、62、62-1	私有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第 1-C 種住宅區	啓興宮、閒置中
		58-1、59、59-1、60	啓興宮		
		49-1、51-1、52、52-1、52-2、52-4、52-5、52-6、52-9、54、54-1、55-1	國有		
	黎明段	298、300、305-3、319-1、320-1、321、322	私有		
		299、302	啓興宮		
		306-2	市有		
		303、304、304-1、315-1	國有		
變 2	龍門段	68-6	私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閒置中
		61-1	國有		
	黎明段	336-1	私有		
		335-2、337-1、338	市有		
變 3	龍門段	65、65-1、66、67-7、67-10	私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第 1-B 種住宅區	黎明溝、閒置空地
		457、457-1、458	國有		
	黎明段	383-1、383-2、384-1、384-2	市有		
		384	國有		

編號	地段	地號	權屬	分區	使用現況
變 4	龍門段	161-4、162-6、184、185-1、186-2、186-3、187-3、187-4	私有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第 1-B 種住宅區	閒置中
		160-4	國有		
變 5	龍門段	197-4、197-5、199-4、199-6、209-1、210-1、210-2	私有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第 1-B 種住宅區	黎明溝、黎龍橋、閒置空地
		195、196、205-6、212、455、455-1、455-2、455-3	國有		
		212-1	市有		
	黎明段	383-4	市有		
變 6	龍門段	204-2、215、216	私有	第 1-C 種住宅區	黎明溝、閒置空地
		455-4	國有		
		217	市有		
	新生段	422-1、424	私有		
		421-1	國有		
		423	市有		
變 7	龍門段	180、183、187-6、188-5、188-7、204、226	私有	第 1-A 種住宅區	龍潭里土地公廟、石頭公、古公祿位，及其周圍的老樹群
變 8	新生段	404、412、413、414、415、415-1、434-2、436、437、439-1、442、443	私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黎明福德祠、閒置空地
		404-1	台中福德宮		
		403-4、411、421-3、435-5	國有		
變 9	三塊厝段	622、623、626	私有	第 1-C 種住宅區	既成巷道
		624、625	國有		
變 10	新生段	385-4、385-8、392-2、393-2	私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閒置中
		394-3	國有		
變 11	新生段	844-8、852、853、854、855、856	私有	第 1-B 種住宅區	新庄子福德祠
		844-7、844-10	國有		
變 12	鎮安段	420-2、421-2、421-3、422、422-1、423-2、423-3、444、444-7、539-4、540	私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第 1-A 種住宅區	閒置中
		414-3	國有		



圖3-3 權屬套繪分析示意圖

三、與廟宇協議情形

計畫區內有五處廟宇皆有使用他人土地問題，地方代表人士殷切表達應保存寺廟，做為地方信仰活動用地。故為確定廟宇保存需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陸續與地方代表、寺廟主委進行協商，獲致下列結果（詳表 3-3 協調結果彙整表、附件六 與廟宇協調決議）。除永和宮搬遷重建外，其餘廟宇皆原地或就近保存。

表 3-3 與廟宇協調結果彙整表

編號	廟宇名稱	現行計畫規劃內容	目前遭遇問題	協議情形
1 (變 1)	啓興宮	部分位於細 10M-3、部分位於第 1-C 種住宅區	1. 廟宇部分使用他人土地，並且座落在現行計畫道路上。 2. 廟宇雖在計畫區內持有土地，但重劃分配後土地仍不足使用。 3. 若維持現行計畫，廟宇則面臨被拆除情形。與地方人士期望不符。	1. 廟宇配合細部計畫道路 10M-2 原地轉向做原地保留，且須在周邊規劃廣場供地方使用。所需轉向遷移費用由開發團體負擔。 2. 該廟宇所不足使用土地由富有公司及私人捐贈。
2 (變 7)	龍潭里土地公廟	位於第 1-A 種住宅區	1. 廟宇與石頭公、古公祿位、周圍老樹群，目前完全分佈他人土地。 2. 該廟宇未持有土地，故重劃後沒有土地可設置。	1. 寺廟與石頭公、古公祿位、周圍老樹群（移植、原地保留）等原地保留。並興建活動中心供地方使用。 2. 所需保留與興建費用由開發團體依協議內容負擔。
3 (變 8)	黎明里福德祠	位於廣場兼停車場（細 2）	廟宇目前雖持有計畫區內土地，然不及重劃最小分配面積。	該處規劃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住宅區，供廟宇使用，其不足所需土地由富有公司捐贈。
4 (變 11)	新庄子福德祠、永和宮	位於第 1-B 種住宅區	1. 永和宮座落在 30M-28（五權西路）北側，並未持有土地，重劃後面臨設置問題。 2. 新庄子福德祠廟宇座落在他人土地。雖持有土地，但重劃分配後仍不足使用。	1. 永和宮與新庄子福德祠一併調整至 15M-140 東側。 2. 由開發團體依協議內容負責新庄子福德祠遷移廟宇與不足土地，以及永和宮興建廟宇所需用地。

肆、變更計畫

為確保黎明溝、珍貴老樹、寺廟之保存，以及與鄰近黎明社區通路連接、南屯區缺乏平民化多功能之運動中心等問題，本計畫提出下列變更（詳 4-1 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4-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表 4-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細 10M-3， 及東側住 1-C	道路用地 0.1169	第 1-C 種住宅區 0.1169	1. 啓興宮座落在細 10M-3，為確保廟宇保存需要，該道路用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並調整細 10M-2 通行至 20M-102。 2. 配合啓興宮保留規劃廣兼停（細 7），以疏解辦理廟宇活動時之交通擁塞情形。 3. 重劃後啓興宮不足使用土地部份，由富有限公司、私人捐贈使用。
		第 1-C 種住宅區 0.151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 7） 0.1515	
		第 1-C 種住宅區 0.0792	道路用地 0.0792	
2	廣兼停 （細 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 1） 0.1515	第 1-C 種住宅區 0.1515	為舒緩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全體地主負擔，將廣兼停（細 1）規劃面積需求，調整至啓興宮東側新增之廣兼停（細 7）。
3	公兼兒 （細 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1） 0.2751	第 1-B 種住宅區 0.2751	配合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號函辦理黎明溝渠保留，調整公兼兒（細 1）（詳附件三）。
		第 1-B 種住宅區 0.114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1） 0.1146	
4	細 10M-4	第 1-B 種住宅區 0.0376	園道用地 0.1911	依府建景字第 0980178950 號函辦理，配合「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珍貴老樹遷移及養護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原地保留該珍貴老樹辦理，故調整計畫道路（細 10M-4）、部分住 1-B 為園道，以利保存（詳附件一）。
		道路用地 0.1535		
5	細 10M-8 東側住 1-B	第 1-B 種住宅區 0.3615	排水道用地 0.2173	配合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號函辦理，保留黎明溝渠而增設排水道、綠地，並調整細部計畫道路（細 10M-8），避免產生畸零土地影響民眾權益（詳附件三）。
			道路用地 0.1079	
			綠地用地 0.0363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道路用地 0.0973	第 1-B 種住宅區 0.0973	
6	25M-28 東側住 1-C	第 1-C 種住宅區 0.2013	排水道用地 0.1415	配合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號函辦理，保留黎明溝渠而增設排水道，並設置綠地，以創造舒適生活環境（詳附件三）。
			綠地用地 0.0598	
7	15 M -140 東側 住 1-A	第 1-A 種住宅區 0.271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6） 0.1845	配合石頭公、古公祿位等具保存價值文化物之保留需要，增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6）。並增設機關用地（機 1），以便配合發展需求。
			機關用地（細 1） 0.0865	
8	廣兼停 （細 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7896	道路用地 0.1720	1. 配合黎明溝做明溝保留需增設排水道用地、綠地，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與工程費負擔約 1.6 億元（詳附件三）。故依「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函號內文：縮減它處公共設施以配合保留黎明溝所需增加公設面積」辦理。 2. 配合黎明里福德祠使用與現有道路系統，增設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7）、道路，以便配合發展需求。
			第 1-C 種住宅區 0.517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7） 0.1000	
9	30M-31 北側	第 1-C 種住宅區 0.0231	道路用地 0.0231	配合府都計字第 0980165126 號函辦理（詳附件二），增設道路以提升黎明社區對外交通連繫便利性。
10	公兼兒 （細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2） 0.2980	第 1-B 種住宅區 0.2980	1. 配合黎明溝做明溝保留需增設排水道用地、綠地，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與工程費負擔約 1.6 億元（詳附件三）。故依「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函號內文：縮減它處公共設施以配合保留黎明溝所需增加公設面積」辦理。 2. 公兼兒（細 2）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11	特三號 道路北 側住 1-B	第 1-B 種住宅區 0.293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8） 0.1139	配合計畫區內地方信仰設置（新庄子福德祠、永和宮），在周圍增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8）、機關用地（機 2），以便配合發展需求。
			機關用地（細 2） 0.1800	
12	公兼兒 （細 4）、及北 住 1-A	第 1-A 種住宅區 0.5421	體育場所用地 （細 1） 0.8500	配合市府平民化運動場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政策，規劃社區多功能運動休閒中心，故增設體育場所用地供南屯區運動中心使用，提供運動、休憩活動空間，促進生活環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4） 0.307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4-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 1-A	5.2432	-0.8131	4.4301	2.38
		住 1-B	53.7063	-0.1372	53.5691	28.75
		住 1-C	39.2996	0.3310	39.6306	21.27
		小計	98.2491	-0.6193	97.6298	52.40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245		0.0245	0.01
	合計		98.2736	-0.6193	97.6543	52.41
公共設施用地	文小用地		0.0926		0.0926	0.05
	交通用地		8.2379		8.2379	4.42
	機關用地		0.0949	0.2665	0.3614	0.19
	公園用地		3.8379		3.8379	2.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6821	-0.3681	1.3140	0.7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4000	-0.7896	1.6104	0.86
	排水道用地		5.8648	0.3588	6.2236	3.34
	園道用地		4.1770	0.1912	4.3682	2.34
	體育場所用地		--	0.8500	0.8500	0.46
	綠地用地		--	0.0961	0.0961	0.05
	道路用地		61.6665	0.0144	61.6809	33.11
	合計		88.0537	0.6193	88.6730	47.59
	總計		186.3273	0.0000	186.327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依本計畫內容彙整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 5-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 5-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設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 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年限	經費 來源
			土地徵購 及地上補 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體育場所 (細 1)	0.8500	市地重劃	8,500	510		9,010	目的 事業 主管 機關	依工 程設 計進 度完 成	工程 費由 主管 機關 自行 籌措
機(細 1)	0.0865	市地重劃	865	52		917			
機(細 2)	0.1800	市地重劃	1,800	108		1,908			
廣兼停(細 7)	0.1515	市地重劃	1,515	91	242	1,848	重劃 會	依工 程設 計進 度完 成	開發 團體
排水道用地 (新增部份)	0.3588	市地重劃	3,588	215	574	4,377			
公兼兒(細 1)	0.2434	市地重劃	2,434	146	389	2,969			
公兼兒(細 6)	0.1845	市地重劃	1,845	111	295	2,251			
公兼兒(細 7)	0.1000	市地重劃	1,000	60	160	1,220			
公兼兒(細 8)	0.1140	市地重劃	1,140	68	182	1,390			
園道 (新增部份)	0.1912	市地重劃	1,912	115	306	2,333			
綠地	0.0961	市地重劃	961	58	154	1,173			
道路 (新增部份)	0.0144	市地重劃	144	9	23	176			
合計	2.5704		25,704	1,543	2,325	29,572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表內開發經費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3.本表僅列重劃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重劃行政作業及影響重劃分配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費用。